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1040127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10 月
113 年 9 月配合本
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
第 1131477518 號
令修正

一、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各類運動場、球場、視聽教室(大型集會場)、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等。

三、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對外開放。

室外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一之一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依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修訂）

前項申請(流程如附件三)，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相關程序備齊後並辦理簽約(詳如附件四)，場地使用前點交場所器材，使用後本校進行場地勘察，作為保證金退還之依據。

四、借用場地收費方式：

（一）借用場地收費方式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二)有下列情形者，經校長同意後得酌收或免收場地費：

1.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

2.長期(半年以上)及包場租用。

3.其他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場地。

五、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二)例假日。

(三)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活動為優先。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六、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十)借用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

<table>
<tr><td>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 絡 人</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參加對象</td><td colspan="2"></td></tr>
<tr><td>(預計)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2"></td><td>營 利 性 質</td><td colspan="2">□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td></tr>
<tr><td>使用場地</td><td colspan="2"></td><td>使用設備</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使用時間</td><td colspan="5">□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td></tr>
<tr><td colspan="5">□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td></tr>
<tr><td rowspan="5">費用</td><td>場地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d rowspan="5">合計金額：
元</td></tr>
<tr><td>空調使用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清潔管理費</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保證金(額度為使用費及管理費總和)</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td><td>會辦單位</td><td></td><td>校長批示</td><td></td></tr>
</table>

附件一之一　　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含清潔工作)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附件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或已核准使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本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前款以外之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三、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照明費(實際估算)
室內籃球場	全場每小時	一千元	四百元	二十五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二十五元
羽球場	4 面每小時	八百元	四百元	四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六、考量管理維運成本，僅提供包場租用，不零租。

七、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第一級區	第二級區	第三級區			
禮堂 活動中心 體育館	未滿八百平方公尺	每座每小時	一千元	八百元	六百元	八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演藝廳 會議室 視聽教室	二百五十一人以上至四百九十九人	每座每小時	一千五百元	一千元	六百元	五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一千元
	五十一人以上至一百人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三百元	每組(臺) 每小時	五百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四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專科教室 資訊教室		每間每小時	五百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元	一百元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體育館 20 元/每小時、會議室 20 元/每小時、普通教室 10 元/每小時、電腦教室 15 元/每小時、韻律教室 15 元/每小時)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級區	所轄區域
第一級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永和區、新莊區、新店區、土城區、蘆洲區
第二級區	汐止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林口區、深坑區
第三級區	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瑞芳區

附件三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校園使用/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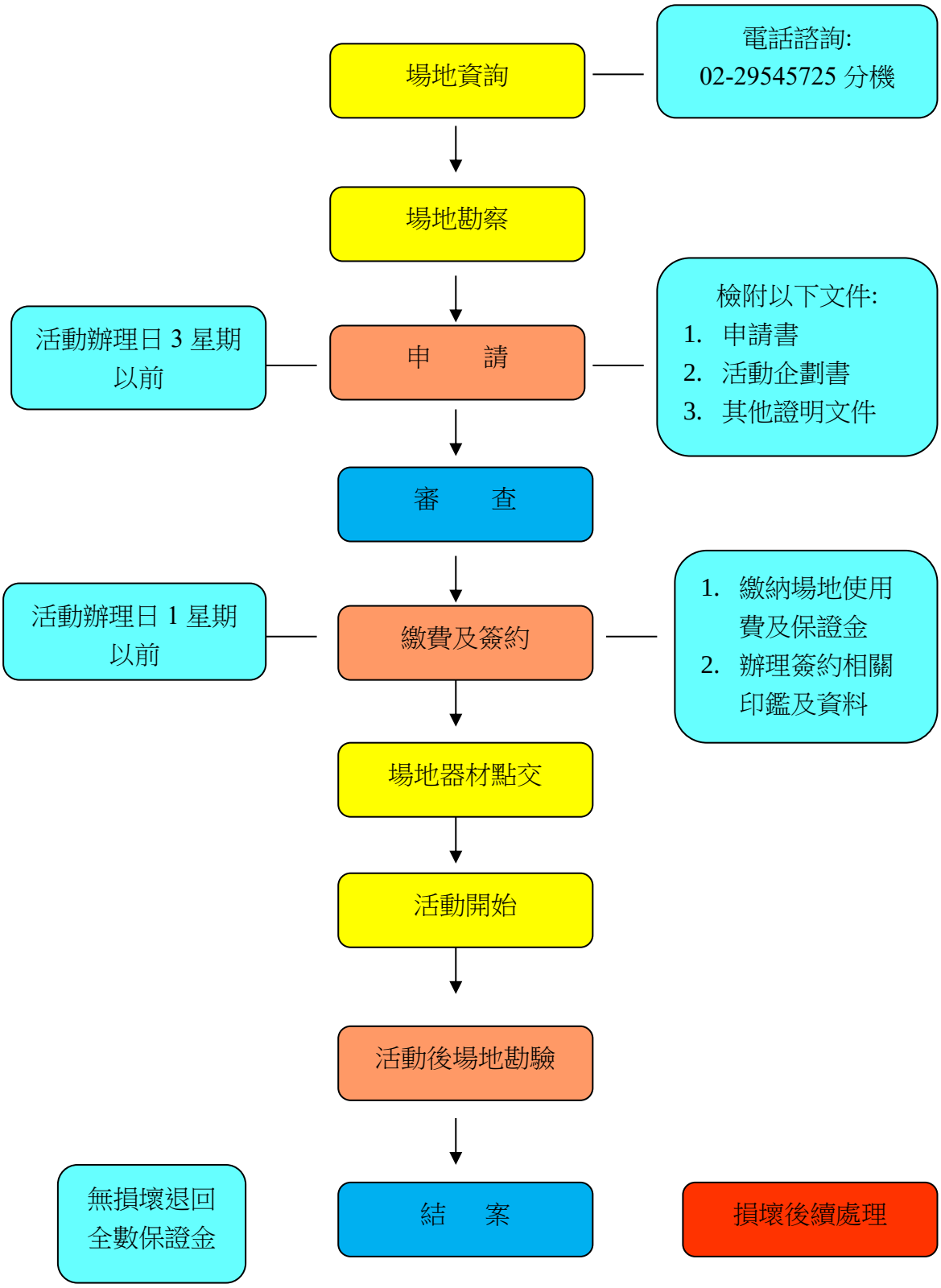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契約

申請單位(人)＿＿＿＿＿＿＿＿(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雙方同意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甲方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時間：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第二條 場地借用費：合計新臺幣＿＿＿＿＿＿元整。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合計新臺幣＿＿＿＿＿＿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上開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始得使用場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甲方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乙方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甲方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乙方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乙方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十)借用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第四條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 申請場地經甲方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乙方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甲方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甲方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乙方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第六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甲方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甲方指示致甲方發生損害之行為。

第七條 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甲方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甲方。

(八)其他經甲方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八條 甲方必要時得要求乙方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乙方不得拒絕，並憑繳費收據辦理退回保證金。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者：

甲　方：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代表人：

住　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80 號

電　話：02-29545725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